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5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停課，各校午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110年5月18日教育部公告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/外訂餐盒工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停課期間請貴校依午餐收費標準相關規定妥善辦理午餐退費事宜。

三、有關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者，學校仍應提供到校學生用餐服務，其因應作為建議如下：

線

(一)午餐學校：

1、倘學校廚房可正常運作，可如常提供師生用餐。

2、倘若人數不多，無啟動廚房供餐，建議啟動緊急採購，自行購置餐盒或物資（麵包、牛奶等）提供師生用餐。

3、亦可請教師或學生自備便當。

5

總務處　110/05/20 10:00
1100003706　無附件

(二)外訂餐盒及資源分享學校：

1、建議啟動緊急採購，購置餐盒或物資（麵包、牛奶等）提供師生用餐。

2、亦可請教師或學生自備便當。

四、考量疫情嚴峻及避免群聚感染，各校倘已進行午餐採購相關作業者，建議延至110年6月8日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0 09:40:58

裝 訂 線